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24号

里塔镇徐兰村徐兰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曹明	2026.4.14	谢水松 尹子花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徐兰村徐兰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年4月14日		
	拍摄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张贴人 <签名>	付 蕊 芝		
	拍摄人 <签名>	易建光		
	见证人 <签名>	李 明 强		
	张贴位置	里塔镇徐兰村徐兰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4月14日向我村（村小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 (签 名):

群众代表(签名): 严子龙 谢永龙 严永根 严燕红
严华明 严有贵 严忠强 邓木根 邓乐 严迪 严建谈
严发 严忠国 严华贵 谢永春 罗小兰 邓兴成 邓长平
邓长福 邓兴才 邓国青 邓长平 邓长根 陈银珠 邓造福
甘海永 邓忠民 邓分敏

里塔镇徐兰村徐兰村小组

2026年4月22日

里塔镇徐兰村徐兰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证告知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26号

里塔镇徐兰村周坊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年4月14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李革命 冯祥昌	直接送达	里塔镇徐兰村周坊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何蕊芝		
	拍摄人 (签名)	李建国		
	见证人 (签名)	李强		
	张贴位置	里塔镇徐兰村周坊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雷根旺 李国平 李根财 李发才 袁永之

罗小琴 周创平 冯利平 彭建 祝发孙 周炳根

袁峰 谢诗水 冯祥富 彭建周 彭翠花

黄水英 彭和森 冯根容 何志仁

祝发平 雷万寿 蔡革命

雷坑 雷文德

里塔镇徐兰村周坊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证告知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25号

里塔镇徐兰村桂花坪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严建华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徐兰村桂花坪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晋芝		
	拍摄人 (签名)	严建华		
	见证人 (签名)	李强		
	张贴位置	里塔镇徐兰村桂花坪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严安华、张望强、罗来武、罗春龙
冯根强、李小娟、罗峰光、严春虎、蔡国兴、黄正秋、蔡国华
罗来华、张望义、严建国

里塔镇徐兰村桂花坪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30 号

里塔镇徐兰村村委会: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晏明	2026.4.14	谢晓芳	直接 送达	里塔镇徐兰村村委会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菊芝		
	拍摄人 〈签名〉	晏建忠		
	见证人 〈签名〉	晏小亮		
	张贴位置	里塔镇徐兰村村委会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 名）：

冯明晓

李智弘



里塔镇徐兰村村委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